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文件

穗花环〔2021〕2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关于印发花都区 2020年度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使用 和管理计划的通知

分局各内设科室，环境监测站：

《花都区2020年度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计划》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代章)

2021年4月19日

花都区 2020 年度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分配使用和管理计划

一、政策背景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加大补偿力度、完善补偿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为着力点，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流域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方案的函》（穗环函〔2020〕590号），广州市以流溪河流域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为试点，涉及的行政区包括从化区、花都区 and 白云区，针对 2020 年度补偿资金进行核算，以流溪河流域范围内太平断面、李溪坝断面、河口断面，作为补偿考核断面。经广州市生态保护补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花都区政府可获得补偿资金 258.9 万元。

二、补偿资金分配使用范围

（一）项目依据。

花都区 2020 年度补偿资金 258.9 万元全部用于花都区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穗花环领导小组办〔2020〕31 号）要求，我区 2021 年 10 月底前需完成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同时设置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花都区优化调整饮用水源保护区有流溪河北兴段饮用水源保护区、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源保护区、流溪河李溪段饮用水源保护区、九湾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福源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我区优化调整的饮用水水源地需重新勘界及更新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及保护区内道路、航道警示标志牌约 70 个，新划定的流溪河北兴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及羊石水库需建设物理隔离约 5km。

（二）项目资金安排。

1. 饮用水水源地重新勘界、更新标志牌。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及标志建设实施指南》，标志牌制作应遵循耐久、经济的原则，宜采用铝合金板、合成树脂类板材等材质。按照国家技术规范采用高建设标准，选取好材料，参照最新市场价格，估算项目设计踏勘定位方案费用约为 20 万元，工程建设（包括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定期维护等）费用约为 40 万元，总的方案设计和工程建设费用共计约 60 万元。

2. 新划定的流溪河北兴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及羊石水库建设物理隔离约 5km。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及标志建设实施指南》，隔离网制作应遵循耐久、经济的原则，按照国家技术规范采用最高建设标准，选取最好材料，参照最新市场价格，估算项目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建设等总费用约 270 万元。

三、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严格按照《广州市花都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专项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区财政部门负责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拨付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财政监督。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管理工作、负责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使用进度、安全、具体项目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发现有不按规定使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流域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目标

按相关文件要求，对我区流溪河北兴段饮用水源保护区、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洪秀全饮用水源保护区、流溪河李溪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福源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九湾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水源保护区重新勘界、更新标志牌；对流溪

河北兴段一级保护区建设物理隔离设施，完善羊石水库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设施（按原建设标准），共约 5000 米建设长度。建成后减少外界对饮用水源的破坏和污染，确保水源地水环境安全及水质安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9 日印发